

就上市發行人因向投資者配售新股而導致其公眾持股量不足，聯交所會否批准有關股份上市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 投資者 — 獨立於甲公司的人士

## 實況

1. 甲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其擬：
  - a.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新股（認購股份）；及
  - b. 進行供股，由投資者全數包銷。
2. 上述交易須獲甲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上市。
3. 認購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甲公司的控股股東。若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而投資者履行其包銷責任，甲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及 13.32(1)條規定的 25% 水平。
4. 甲公司在公告中說會向聯交所承諾，盡合理努力在交易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然而，甲公司並無作任何安排去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 相關《上市規則》

5. 《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訂明：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6. 《上市規則》第 13.32 條訂明：

(1) 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分析

7. 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旨在確保尋求上市的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若發行新股會造成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不會批准該等新股上市。聯交所一貫的做法是要求發行人訂有足夠安排避免違反《上市規則》，例如訂立不可撤回安排，將一定數目的股份再作配售，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在此個案中，投資者認購及包銷的責任可能導致甲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認為，甲公司單承諾盡合理努力符合有關規定並不足以消除其關注。若無任何確切安排確保甲公司於建議完成後能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聯交所不擬批准有關新股上市，直至問題被解決為止。

9. 為解決聯交所的關注，有關人士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投資者及甲公司同意對投資者的包銷責任施加限制，務使甲公司不致違反有關規定。
- b. 專業投資者將包銷投資者未有包銷的供股股份，以避免公眾持股量不足。

## 總結

10. 聯交所認同第 9 段所述措施能解決建議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在釐定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時，將庫存股份從已發行股份中剔除。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